

東南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規定

107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(107.10.02)

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 1070213968 號函核定(107.12.14)

-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「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」、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，訂定『東南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規定』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2條 本校為辦理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(以下簡稱本招生)，成立招生委員會，由校長(兼主任委員)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各系主任及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委員，擬定招生簡章，並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
- 第3條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- 第4條 本招生報考資格：：
一、各公私立高中藝術才能班，包括：舞蹈班、音樂班、戲劇班等。
二、各公私立高職，包括：戲劇科、音樂科、舞蹈科、影劇科、西樂科、表演藝術科、劇場藝術科、電影電視科等。
三、國內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(高級職業學校)畢業或符合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各系科(組)、學程之登記資格。
- 第5條 本招生採公開之入學甄試方式招生，考試項目得採用口試、筆試、書面資料審查或術科實作，成績採計方式明列於招生簡章。
- 第6條 錄取方式：
一、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雖有名額不予錄取。
二、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，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三、正取生應依照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。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；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四、應於招生簡章明定同分參酌比序原則，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。」。
- 第7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別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，應明確敘明，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，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。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- 第8條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，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，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- 第9條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- 第10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，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11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，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，

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。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簡章中。

第12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，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，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，應主動迴避。各項審查評分之原始表件應妥善保存一年，以便備查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13條 考生所繳之各項資料證明文件，經查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不實者，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，已入學者撤銷學籍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第14條 本招生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
第15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